#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 [2011] 450号

#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 2011 年开展面向社会 认定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 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 2011 年开展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 [2011] 2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今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密组织,做好教师资格认定的报名工作

### (一)网上报名

- 1、报名时间: 2011年10月8日凌晨至10月23日凌晨。
- 2、报名网址: http://jszg.gdhed.edu.cn("网上报名"栏)。
- 3、网上报名需上传近期免冠半身正面照片, 大小在 20k 以

内, 像素为 114(宽)\*156(高), 照片扩展名为 JPG, 上传的照片需与上报的纸质申请表上照片一致。

#### (二)现场确认

- 1、报名时间: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地点: 各区教育局(地址和联系电话请看附件1)
- 3、光明新区和坪山新区所属学校及有关单位人员申请认定 教师资格,分别暂由宝安区和龙岗区教育局受理。

#### 二、认真审核,做好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的受理工作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需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户籍所在地的 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如下相关的认定材料: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 (4)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6)《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1份;
- (7)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需提供学习相应层次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的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 (8)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 提供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工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 (9)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必须统一下载使用《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并到指定医院体检(附件2));
- (10)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定中心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在编正式教师除外,但需学校出具证明);

本省院校学历鉴定约需 20 天时间, 省外院校学历鉴定约需 30 天时间。请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尽早进行学历鉴定。(学历中心认定代理点请看附件 2)

- (11)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照片1张(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照片背后请写上本人姓名;
- (12)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附件 3)。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按封面的证明材料顺序装订好。

以上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证明(证书)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申请人。

上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均可在广东省教师资格网http://jszg.gdhed.edu.cn下载使用。

#### 三、严格把关,注重师德和能力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和教学能力测试是认定工作的核心环节,各认 定机构要注重对师德和能力的考核,认真审查申请人的思想品德 表现,不得弄虚作假。要严格把握师范教育类专业和非师范教育 类专业的范围和条件。要重视申请人实际教育教学能力的考察测 试,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并充分发挥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作 用,切实把好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关,以保证教师队伍的质量。

#### 四、依法行政,严格遵循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和权限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直接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 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我局认定,各区认 定机构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须将审查合格后的申请材料报我 局。

为提高工作效率,特建立周报制度,各区指定专人在受理期间的每个星期五(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下午17:00前分三期将本周收集到的材料报送我局,以便工作有序开展。特殊情况无法在周五下午报送的,须在下周一上午报送上来。

#### 五、积极配合,按时按质完成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 (一)各区认定机构和有关学校要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及时将今年开展认定的有关事项和要求向教师和社会公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普通话测试、"两学"课程补修、体格检查、学历认证等工作。
- (二)各区认定机构必须在2011年11月1日前将认定材料、深圳市社会人员教师资格认定审核表 (详见附件4)报我局组织人事处。
- (三)各区认定机构要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审核网报数据,并在2011年11月1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教育部将根据12月1日零点前系统所显示我

省已生成的编号数发放证书。

(四)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814号)的规定,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包括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与学历不对应层次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缴费240元。体格检查、普通话水平测试和"两学"课程补修及学历鉴定等费用,应按规定另行缴纳。

(五)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项目的通知》(粤教继函〔2011〕10号)要求,请各认定机构按新规定执行并启用新的体格检查表。

附件: 1. 深圳市各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办公地点

- 2. 教育学心理学课程补修、普通话水平测试、体格检查、学历认证联系方式及有关要求
- 3. 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
- 4. 深圳市社会人员教师资格认定审核表



(联系人: 魏晓亮、唐川舟, 电话: 82101815)

<u>主题词:</u>	教育	教师	资格认定△	通知
-------------	----	----	-------	----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9月6日印发

拟稿人: 魏晓亮

(印5份)